

论“大爱精神”的内涵和时代意蕴

河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王少安

摘要:在我国社会各界越来越多地使用“大爱”概念的同时,在理论层面对“大爱”的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环节。本文认为,“大爱”是人对人的自身价值、前途和命运的自觉持久的关爱精神和高度负责行为的统一;大爱精神是人们对人类自身的价值、前途和命运的自觉关爱、高度负责与无私奉献精神,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精神的精华,是人们对社会和谐、生活幸福的精神寄托和永恒愿望。

关键词:爱;大爱;精神;大爱精神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968(2008)05-0004-03

2007年8月3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明确强调,人民教师要有“胸怀祖国、热爱人民,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1]2006年的农历除夕,温家宝总理在东北大学与留校学生一起过节时明确指出:“爱是一切道德的基础”,“对祖国和人民有爱心,对社会有责任感,对国家有献身精神,这三点的基础还是爱”,“学校教育对教师的要求就是对学生的爱,而且是大爱”,“对人民要有真挚的大爱”。这里充分体现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教育的最高寄托,也为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新的时代课题——必须认真研究“爱”或“大爱”的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一、“大爱”概念的提出

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爱”“大爱”“爱心”之类的概念,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新闻界、教育界、文学界、慈善界、宗教界逐渐成为流行、时尚的词语。但是,人们并没有真正明确其内涵是什么,甚至只是把它们作为日常生活用语来看待。有学者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中,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社会条件下,‘爱’主要是被作为唯心史观的意识形态和剥削阶级的虚假道德来批判的。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左’的思想特别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较长时间的影响,在理论层面对‘爱’的研究一直是个薄弱环节,‘爱’或者‘大爱’至今还是一个说得多、研究得少的问题。”^{[2](p1)}

就“大爱”概念而言,有学者认为,爱恋人、爱亲人是“小爱”,爱人类、爱社会、爱祖国则是“大爱”;还有学者认为大爱是对生命的爱、对人生价值的思考,是在对家国命运、人生现实境遇关注和悲怜的同时,更多地逼近对人类道德价值和人性趋赴的阐释与考察。我国高等教育界率先提出“大

爱”并作出解释的是杨福家院士。2002年9月6日他在成都举行的中国科协年会上,以“一流大学需要大楼、大师与大爱”为题,阐述了他对世界一流大学的看法。^[3]他认为,让人们拥有安心工作的环境,营造一个以人为本的氛围,这就是大爱。杨福家提出一流大学“需要大楼、大师与大爱”的命题以后,有人在此基础上认为“大爱是对人世深切的感悟,是对生命无限的眷念,是对一切生命深深的同情。只有这样的爱,才能唤醒蒙昧的灵魂,才能让心灵沐浴到人性的光辉,才能让课堂充满高贵的气息。”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校长李烈在学校教育中坚持“以爱育爱”的教育理念,她认为“这种爱,不是只爱二小师生的‘小’爱,而是爱所有的学生,爱所从事的教育事业的‘大’爱”。在当今的中国,“爱”或“大爱”其实早已被看作是各级各类、各种形式的教育的灵魂和最高境界,用“爱心”培育学生也早已是对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最高期待。

简而言之,人们习惯于用“大爱”概念来概括和表达社会生活中高尚的精神和行为,并力图按照自己的理解给“大爱”一个注释。

二、“大爱”的一般涵义

笔者认为:爱含有爱护、爱惜、珍爱、敬爱、慈爱之意,是指人的一种意识表达和行为趋向,既是人的心理的一种状态,也是人的一种行为方式。从心理上说,爱是一种精神,即爱心和责任感;从行为上说,爱是奉献和履行责任。爱的精神和爱的行为是对立的统一:爱的精神是爱的实践的心理基础和内在驱动力;爱的实践是爱的精神的物质基础和实现途径。爱可以从一定意义上区分出大爱、小爱、不爱或假爱,如同“合道德性”可以划分为“非恶”“小善”“大善”“至

善’等不同层次一样。^{[4](p80)}与一般意义的爱相比较,“大爱之大”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第一,大爱是爱人之爱——这是“大爱之大”的基本价值取向。爱人之爱即爱的主体是人,爱的客体也是人。有人根据爱的对象不同把爱分为四个类型:一是对人的爱,这是最基本、最普遍的类型;二是对地域的爱,主要体现在爱故乡、爱祖国等方面;三是对自然的爱;四是对真理的爱。^{[9](p72)}不管怎么分类,爱人是重要、最基本的类型。首先,大爱是爱人之爱,这种观念与中国传统的儒家的“爱”的概念是相通的,孔子的所谓“仁者爱人”,即认为爱人者为仁人。其次,大爱是爱人之爱,也吻合了伦理学关于爱的定义。伦理学把爱解释为“人与人之间在互相关心、互相倾慕基础上的一种情感。爱表现在个人之间,有性爱、父爱、母爱、兄弟姐妹之爱、亲戚朋友之爱、同志之爱;表现在个人与社会之间有对祖国、对人民、对生活之爱,对民族、对同胞之爱等等。^{[19](p280)}再次,大爱是爱人之爱,体现了以人为本的道德精神,表明了“人”在人类自身的道德生活中的优先地位,表明了大爱的人文精神的特质,并因此同西方基督教文化区别开来。

把大爱界定为“爱人之爱”,既可以成为“爱”的基本价值取向,也可以作为道德评价的基本原则和尺度。如前所述,人除了爱人,还会爱而且必须爱人以外的很多东西,包括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東西。在爱人和爱别的东西之间存在着一个明确的价值关系:爱人是爱一切东西的最终目的、动机和价值前提,爱人以外的任何东西,都必须具有“为人”的意义;越是爱人,越是具有内在的精神驱动,越是爱得更广泛。有没有不爱人而只爱“非人”者?原则地说,对于任何一个在现实社会中生活着的人来说,应该有起码的“爱人之心”,而不至于发生“只爱物,不爱人”的情况。

第二,大爱是对人的深远的爱——这是“大爱之大”的最本质内涵。深远即深刻、长远之意。所谓深刻,就是不停留在表面上或浅层次上;所谓长远,就是不仅仅局限在眼前的一时一事上。深远的爱,不是爱者与被爱者在人生路上漫不经心的邂逅,或是高贵者对卑贱者的施舍,而是爱者对人类一定的个体或群体的前途、命运和价值的高度负责和关爱。深远的爱,其主体和客体都既可以是社会成员的个体,也可以是社会成员的群体,如一个人深爱另一个人,或者深爱一个家庭、一个政党、一个阶级、一个组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等等;或者一个群体、多个群体甚至全社会深情关爱某一个人或者某个群体等等。从“是否深远”的意义上理解,爱可以区分为大爱与小爱,但是在这里不是“以亲疏论大小”,爱陌生人可以是大爱,爱亲戚、朋友、熟人也可以是大爱。为国为民的大义之举是大爱,父母深深关爱自己儿女的身心健康和前途发展,并为之付出毕生心血和精力,也是大爱;医护人员为“陌生人”救死扶伤可以是大爱,为亲戚、朋友尽

职尽责也可以是大爱。

第三,大爱是用“心”的爱,即自觉自愿、发自内心的爱——这是“大爱之大”的主观意识或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特征。大爱是以坚定的道德信念和道德良心为基础的,是高度自觉的爱的意识和爱的行为的统一,没有坚定正确的爱的信念和爱的良心,是不可能做出大爱行为的。首先,任何道德作为调节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与政治和法律相比,都是依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其中的内心信念比社会舆论更重要。道德不使用强制性的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而只是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人的情感、意志、信念、良心时,才能得以在行为中显示出来。人们的道德信念和良心是在长期的道德生活中反映社会需要的结果,它是人们在进行自我监督时的标准和尺度,并转化为特定的动机、意图和目的,促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道德的需要。政治、法律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会受到干涉,道德则必须有内心的动机和愿望才能实行。那些迫于外界压力而循规蹈矩的人,可以在政治、法律意义上的好公民,但不一定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人。其次,人们内心的大爱信念在逻辑上优先于政治法律制度。没有大爱的政治法律制度,可以有爱大的道德信念;但没有大爱的道德信念就不会有大爱的政治法律制度。这是因为,政治法律制度虽然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具体义务,却不能规定政治与法律必须被信仰。人们对大爱的政治法律的信仰只能先由大爱的道德来完成。再次,道德对社会关系的调节,本质上是调节社会的各种利益关系,爱的道德就是奉献的道德。爱不仅要付出精神代价,还往往要付出物质代价。社会生活中之所以有爱的道德关系,就是因为有被爱的需要。大爱是一种更高层次的道德要求,是“大善”“至善”,因此,客观上必然要求爱者向被爱者付出更多,牺牲更多。在没有外力强制的情况下,一个人要能够达到这样的要求,没有高度自觉的道德精神,没有一颗真诚的大爱之心,肯定是不能做到的。

由于“爱心”的隐蔽性,我们其实是很难从主观方面清晰地区分出大爱和小爱的。但有一点应该明确:大爱不是偶尔闪烁的情感火花,而是爱者内心深处的持续强烈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不仅表现为热情和激情,而且表现为深沉的忧思和久久的牵挂。一些不具有“大爱之心”的人,在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或感染下,也会作出一些“爱人”的举动。这种举动也许是善良的,但往往不是出于内心深处的责任意识,而只是一时的冲动或感动,一时动了“恻隐之心”,甚至是为了顾及个人的脸面,完全是被动的;更没有对被爱者的前途命运的忧思、牵挂之情。这样的一些善良举动不是不爱,也不是大爱,我们姑且就称之为“小爱”。

第四,大爱是稳定持久的爱——这是“大爱之大”的时间特征。从爱的对象看,由于大爱是主体对客体的前途命运

的远大关爱和持久负责,这就决定了大爱的对象需要得到长期的爱。比如,家长、学校或社会对青少年的未来与前途的关心和关注,人们对一个未竟事业的忧思和牵挂,对一个家庭、一个政党、一个阶级、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热爱与责任等,都需要一个坚持不懈的大爱,而不能有任何的忘怀和懈怠。从爱的主体看,大爱者的大爱信念确立以后,也就有了自觉爱人的道德品格,就有可能在社会活动的各种关系中长期坚持自己的信念。因为大爱信念的确立需要一个持续的过程,而大爱信念一旦确立,也就成为一种大爱人格的稳定持久的内在驱动力,使大爱主体在大爱的道德境界中,长期做让自己心安理得的善事而不会轻易放弃。

综上所述,大爱可以被界定为对人对人的自身价值、前途和命运的自觉持久的关爱精神和高度负责行为的统一:从精神方面说,大爱是对人类自身命运的自觉持久的关爱精神,也就是常说的“爱心”;从实践方面说,大爱是指主体对客体的前途、命运高度负责,并在行为上自觉持久、严肃认真地履行责任。

三、大爱精神及时代特征

大爱精神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精神,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又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限于本文的篇幅,在此仅就大爱精神的一般特征作以下探讨。

其一,大爱精神首先表现为道德精神。道德精神是人类道德生活的灵魂,它通过一定的道德规范和命题体现出来,并“命令”、规范和引导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精神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作用最广泛的精神,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形态,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在人类社会中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无论不同社会的道德精神有多么大的区别,大爱精神总会通过道德的形式这样或那样、直接或间接、正面或歪曲地表现出来,因此可以说,不存在没有“爱”的道德精神。大爱精神是联系人际关系的意识基础和精神纽带,它不仅伴随着人的道德存在于阶级社会,而且更广泛地存在于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大爱精神就没有人的道德。

其二,大爱精神是社会道德精神的精华,是高层次的人道精神,具有人生观、价值观的意义。大爱精神是人类对自身生命价值、前途和命运的自觉关爱、高度负责精神。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里,不同时代的人们总是在以不同的方式不断沿着人道关怀的方向,逐渐深入、近似正确地回答“人是什么”“人为什么活着”“人应当怎样活着”等等涉及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问题。比如在中国古代,从孔子的“仁爱”,到孟子的“良知”,再到王阳明的“致良知”,都是把人人

都有的爱的良知作为“生生灵根”,认为人之所以自觉为人,首先在于他自觉到自己的爱心,爱心泯灭也就意味着丧失了做人的根据。“由此产生万物一体的博大人道情怀,这是中国文化传统合理精神在价值理性方面的划时代贡献。”^[1]

其三,在一定条件下,大爱精神会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超出道德生活的领域,成为越来越广泛的社会范畴。根据我们对“大爱”的定义,从最一般、最普遍的意义上看,大爱精神是人们对人类自身的价值、前途和命运的自觉关爱、高度负责与无私奉献精神,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精神的精华。大爱精神是人类在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步自觉并世代传承、发扬起来的,它发源于人类社会的生活实践,表现为人类的自我意识,传承于社会的价值文化;它在人类社会“生生不息”的生命历程中,一直是人类生命的“守护神”;是社会和谐、生活幸福的精神愿望和寄托;人们越是历经坎坷与灾难,越是崇尚大爱精神。

通俗地说,大爱精神就是爱心、爱人之心、大爱之心——这里的“心”就是精神的意思。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爱心”一词已经越来越明确地指代关爱生命、帮困扶贫、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和精神;“爱心奉献”也越来越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呼唤与期待。伴随着我国逐步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的大爱精神也必将不断发扬光大。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07-9-1(1).
- [2] 王少安,周玉清.大爱精神与大学文化建设[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3] 中国当代教育家文存杨福家卷[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4] 罗国杰.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5] 彭时代.教育爱:现代大学的核心理念[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6,(9).
- [6] 简明伦理学辞典编写组.简明伦理学辞典[M].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 [7] 张新民.良知 内省 自律[J].贵州社会科学,1995,(6).

责任编辑 夏新